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一號(附國立廣東大學勸捐章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六月十日

第十六號

一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六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八號(附高師法大農專三校歸併廣東大學辦法)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八號
(附廣東籌餉總局組織大綱)
(附廣東籌餉總局總務處暫行辦事細則)

公電

卸西江善後督辦李濟呈 大元帥魚電

廣西總司令沈鴻英呈 大元帥青電

佈告

大本營建設部佈告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 錄

六月十日

第十六號

四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孫統綱爲廣東討誠軍別働隊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直勉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懋功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六月十日

第十六號

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六月十日

第十六號

六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鄒魯爲國立廣東大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长程潛

爲令飭事據禁烟督辦魯滌平呈稱竊查廣九車站爲港粵往來要道業經設置檢查所派委員兵實力
檢查以期杜絕私運廓清流毒在案但該處時有商人携帶戒烟藥原料附車返鄉現廣九鐵路護路司
令周自得已在車站設有稽查處搜查一切違禁物品誠恐署部同時檢查發生誤會爲此呈請鈞座俯
賜令行廣九鐵路護路司令周自得轉飭所屬知照如在車站查有戒烟藥原料經粘貼職署檢驗証或
檢查所已徵收檢驗費應即驗明放行毋得留難攔阻別生轆轤并令就近維護協助共策進行禁烟前
途裨益不鮮等情當經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軍政部轉飭廣九鐵路護路司令遵照可也此令
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三號

令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潘文治

爲令飭事所有福安飛鷹舞鳳三艦整理事宜仍着該司令兼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四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前經撥歸大本營差遣之舞鳳艦現尙在整理時期着仍由潘文治統率聽該總司令節制仰卽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五號

令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廣九鐵路護路司令周自得

爲令飭事前據廣九鐵路總工程師函報廣九路華段各站有軍人勒收附加運費軍費等情當經令行
該軍總司令嚴行制止在案頃復據軍車管理處報告各站仍有勒加運費軍費情事殊屬妨碍交通合
該軍總司令即嚴飭所屬尅日將廣九路附加運費軍費等名目取銷嗣後無論何項軍隊均不得
擅自加收各費以利商旅而維路政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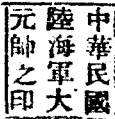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違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呈爲呈請示違事案奉鈞帥發下廣東兵工廠十二年五月
份收支計算書單據簿到處審核等因奉此竊查該廠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零星材料欄內購買無烟藥
二百二十五斤十五兩應價銀三千一百六十三元一角二分五厘未繳原舖單據當經詢據該廠函答
開查敝廠去年四月規復之初適經兵燹之後所有造存槍枝子彈及已成將成之零件並一切器具樣

板傢私等項均被盜竊搗毀無遺敝廠附屬之無烟藥廠其破壞爲尤甚一時不能製藥當日戰事吃緊各軍催造子彈急如星火不得不設法購以救眉急當由朱前廠長派員四處訪查不知幾費經營幾多轉折始陸續購到無烟藥二百二十五斤十五兩價銀三千一百六十餘元因此種無烟藥係違禁物品不但賣者不使買者見面連姓名住址亦不使人知但憑中人議價交易時在荒野地方收銀交貨既無店舖又無單據是以十二月份計算書祇開報無烟藥若干價銀若干並無單據粘存敝廠料械處暨彈廠均有收發簿據及領單可查如果當日非購此幫無烟藥斷無子彈解兵站轉發各軍事實具在並無虛僞相應將當日購買無烟藥經過之情形據實函達請煩查照等因准此查審計以單據爲憑該廠聲明各節雖係實情但與審計手續不甚符合應否准其核銷職處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帥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應准其核銷候令行軍政部轉飭該廠長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轉飭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飭事查南雄一帶接近敵境防範亟宜嚴密查近來每有藉補充新兵之名赴南雄各邊界招募者難保無敵人乘間闖入土匪藉軍滋事於防務關係極大亟應嚴行禁止着由該部長通令各軍嗣後無論何軍不准在南雄各屬招募以重防務並令行該地防軍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一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行事據廣東國立大學籌備主任鄒魯呈稱竊維教育之道非多設小學則智識無由普及非更設大學則文化無由提高吾國籌設學校垂三十年多注力於中小學始惟北京設有大學一所近來知大學之必要于是東南大學西北大學繼續成立廣東中學之上雖設有高等師範及法政農業專校然大都設備未完未足鑒學者之心而廣東全省中學統計九十七所每年畢業者依九年統計表爲九千六百九十四人此項畢業生學僅半途固未可中輟而在富厚之家尙可赴外省大學或留學外國若貧寒

之士及不願遠離鄉土者只有轉入高師法政農業各校限于專門學額已不甚多學程尤未能高則有可造就之材每無相當之學校卒至成就不如其量者何可勝計廣東爲西南中樞廣東如此他省可知大元帥有見及此毅然將高師法大農專三校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戎馬惚忙之時猶顧及國家根本之計魯承乏籌備敢不仰體鴻模奮其駑力數月以來凡百均有頭緒決定將原有高師改爲文科理科原有法大改爲法科原有農專改爲農科並擬加設工科以目前未有學生程度相當故下學期只辦預科現並定文法理工農五科下學期共招預科生十一班特是開辦經費所差尙遠統計非有四十萬元不足以敷開辦之用擬請大元帥令行廣東省長分令各縣籌解以各縣之大小定担任之多寡此次籌設大學在國家爲振興教育提高文化起見而在粵人則子弟得以深造蔚成人材是亦應有負担之責各縣紳商均可飭令酌量捐輸如有捐助鉅款者由各該縣長隨案呈請獎叙以昭激勸無論何縣並應捐除成見實力籌解務於一個月解足其辦理得力依限解足之縣彙案由省長呈請獎勵此項解款除紳商捐款外准在征收糧稅項下撥足由縣逕解大學籌備處取具印收呈請財政廳抵解設遇交卸由後任繼續承認庶期迅速集事謹將攤派各縣應解數目開具清摺一扣勸捐章程一份呈請大元帥鑒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鈔錄原摺原章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通令各縣按照所派數目依限籌足解繳以資開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國立廣東大學勸捐章程

- 第一條 凡捐款本校者悉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凡捐款本校其獎謝如左
 - 一 捐十元以上者登報鳴謝
 - 二 捐一百元以上者除登報鳴謝外並列入校碑永垂紀念
 - 三 捐貲至五百元以上者除登報鳴謝刊碑記念外並將捐款人姓名載入校誌
 - 四 捐貲至千元以上者除依照第三項辦理外並將其十二寸相片懸之禮堂
 - 五 捐貲至三千元以上者除依照第四項辦理外並由本校送贈匾額
 - 六 捐貲至五千元以上者除照第五項辦理外並將其姓名名一校室
-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貲者得比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 第四條 遺囑捐貲者悉照第二條各項之規定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六月十日

第十六號

一三

第五條 按照第三第二第四各條捐貲在三千元以上者除依各本條所定辦理外並由校呈請

大元帥給予匾額

第六條 捐貲至一萬元以上者除依照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辦理外 將其姓名名之校

中之一堂捐貲至二萬元以上者除依照前項辦理外並請

大元帥褒辭

捐貲至五萬元以上者除依照前項辦理外並由校鑄刊石像

捐貲至十萬元以上者除依照本條第一項辦理外並由校鑄刊銅像

第七條 凡獨力捐貲建造校內堂舍者除將其姓名名之所建造之堂舍外並查照上列各條

分別獎謝

第八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貲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凡勸捐得千元者比照捐一百元之獎謝勸捐得一萬元比照捐一千元之獎勸餘似

例推

謹將各縣應解大學籌備處數目開列呈

南海	二萬元	番禺	二萬元
順德	二萬元	東莞	二萬元
香山	二萬元	新會	二萬元
潮安	二萬元	潮陽	二萬元
揭陽	二萬元	台山	一萬五千元
三水	五千元	清遠	五千元
高要	五千元	鶴山	五千元
開平	五千元	新興	五千元
南雄	五千元	曲江	五千元
英德	五千元	澄海	五千元
普甯	五千元	梅縣	五千元
興甯	五千元	惠陽	五千元
海豐	五千元	陸豐	五千元
瓊山	五千元	增城	四千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六月十日

第十六號

一五

樂昌	三千元	饒平	三千元
五華	三千元	博羅	三千元
紫金	三千元	茂名	三千元
電白	三千元	化縣	三千元
陽江	三千元	陽春	三千元
澄邁	三千元	定安	三千元
花縣	三千元	寶安	三千元
四會	三千元	恩平	三千元
高明	三千元	德慶	三千元
廣甯	三千元	羅定	三千元
雲浮	三千元	鬱南	三千元
合浦	二千元	靈山	二千元
龍門	一千元	從化	一千元
始興	一千元	仁化	一千元

翁源	一千元	連縣	一千元
大埔	一千元	惠來	一千元
豐順	一千元	和平	一千元
龍川	一千元	河源	一千元
信宜	一千元	吳川	一千元
廉江	一千元	海康	一千元
遂溪	一千元	徐聞	一千元
欽縣	一千元	樂會	一千元
瓊東	一千元	臨高	一千元
儋縣	一千元	崖縣	一千元
萬甯	一千元	文昌	一千元
赤溪	五百元	佛岡	五百元
乳源	五百元	陽山	五百元
封川	五百元	開建	五百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六月十日

第十六號

一七

連平 五百元

平遠 五百元

蕉嶺 五百元

新豐 五百元

防城 五百元

感恩 三百元

陸水 三百元

昌江 三百元

連山 三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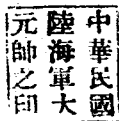
南澳 三百元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4078)

據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呈稱職廠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當經朱前廠長和中編造書表兩份呈請財政部彙呈鈞座察核在案查朱前廠長係於去年十二月一日卸差超俊於十二月二日接任後將職員畧爲編改所以月薪與朱前廠長任內亦畧有不同計薪水一項添設洋工程師製藥技師二名經奉准帥令辦理炸藥事宜故每月增多一千八百七十九元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計七個月共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元作爲追加之數至於包工點工工食材料雜支等項皆未增減一仍其舊理合編造追加歲出概算書呈繳察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交該部長仰即審核呈覆概算書隨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四號

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遵事據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呈稱呈爲請將永濟藥庫廢址撥爲天葬場所恭呈仰祈睿鑒事竊惟吾國葬埋之俗誤解慎終報本之義於殮飾務求其厚於墳塲務尙其閔耗有用之財奪生產之地合全國積年而計不知斃損國力若干尤其甚者惑於風水之說停棺淺葬屍骸暴露風日蒸揚則穢惡屍氣漫於空氣之內雨潦浸潤則腐化屍質混入飲料之泉小則妨碍健康大則釀成疫癘在常人每多不察而其害實無比倫從前伍老博士謀救其弊曾經力倡天葬卽俗所稱火葬查火葬在吾國宋元間本有流行現在世界各國更成爲共同傾向洵屬裨益民生相當可行當時明白事理以及注重公共衛生之人均表贊同第以塲所難覓未及舉行蓋火葬塲所須擇深奧無人居住地方而倡始之際更須交通稍便方得人人樂從而在今日省垣附近求合此條件之地頗爲不易森竊以爲憾近因往來黃花岡計劃烈士墳園查悉永濟藥庫業由軍政部呈奉鈞准撤廢該庫舊址深奧交通二者俱備擬請撥爲天葬

(4079)

場所之用如蒙俞允關於火葬設備以及建築骨塔安藏骨灰等項再由森招集地方熱心此事之人提倡經營務期轉移風化實現良規所有請將永濟藥庫廢址撥爲天葬場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座察核伏乞訓示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行軍政部廣東省長遵照移撥備案可也此令
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

爲令飭事案據大本營內政部部长徐紹楨呈稱竊職部科長陳慶森學識優長辦事勤慎部長前任廣東省長派充秘書之職旋調充職部科長隨同規畫部務極資得力斡力從公積勞成疾于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身故查去年七月財政部書記官謝俊廷在職病故曾由財政部呈蒙大元帥批准頒發卹金二百四十元該陳故員現任科長係薦任職且其身後蕭條情殊可憫該故員月俸二百元可否給與一次過兩箇月俸額卹金四百元以示體卹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座察核俯賜照准飭下財政部照發俾得

頒給早日畢業以昭激勸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如數發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六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行事據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呈稱竊查前奉鈞令指定廣東全省田土業佃保証局收入爲國立高等師範學校經費等因曾經主任呈奉令行軍政部廣東省長通飭各縣軍警地方官認真協助並禁提借在案現查該局收撥款項爲數不多雖緣青黃不接暫時愆期究屬催收不力有誤要需且開辦伊始全賴地方官實心協助設或意存敷衍必致滯碍進行比者高師法大農專合併改組大學成立在即需款綦殷適本年早稻收穫期近農有餘裕措繳匪難亟應及時催收用資接濟擬懇鈞座俯賜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該局認真進行並令各縣縣長極力協助如有辦理懈弛協助不力即予分別撤懲並由省署佈告全省田土業佃一體遵照務儘早稻登場掃數繳納倘有疲玩仍前觀望應由該管縣局從嚴罰辦以示警戒而維學款理合具文恭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仰該省長即便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六月十日

第十六號

一一一

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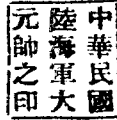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二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悉此令

呈覆遵令派員覆核前福莆仙平善後處報銷一案情形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專案查職在東路討賊軍總司令任內奉

鈞座發下職部已撤三等軍需正楊鯤呈文一件呈控前福莆仙平善後處特派員李基鳴在該善後處任內欸目不清有三十餘萬元未繳單據不無侵吞等情批飭職部自行辦理等因奉此查該善後處報銷去歲曾經發交前軍需監黃裳審核在案奉飭前因爲慎重起見當經派委職部參謀

處長馮軼斐秘書長江維華爲覆核主任關道俞飛鵬劉峙馬瀛曾匪石等爲委員詳密覆核去後茲據覆稱此案據李前特派員基鴻補繳到單據簿冊等多件經詳密覆核之結果其中據聲明在湯坑遺失單據者計有付張毅大洋五百元又林懷瑜大洋五百元其有清冊而無單據者有該善後處自十一年十一月開辦起至十二年五月底結束止計共支經常費大洋七千三百五十八元五角臨時費大洋一千四百七十二元四角四分五厘又小洋四千零八十四元七角四分惟逐月經常費係奉准有案之額支臨時費一項值當日大軍過境前進之時該處爲後方接濟供應之總匯核其冊報除該處五月分結束時開支二千元外此外逐月開支多不過千元少祇六七百元撥諸應支款目尙屬相距不遠惟概無單據手續缺畧實屬不合至該處解總部台伏一萬元誤列大洋以平均價格一零六三計算折合大洋實應補解大洋五百九十三元六角六分二厘除與該收支總報冊墊用大洋五百四十三元八分七厘兩相抵除外尙應補解大洋四十九元五角七分五厘又仙遊畝捐辦事處捐付新仙遊報興化通訊社小洋一百元報冊誤列大洋以小洋加一五折大洋伸算應補解小洋十五元此外各款收支數目尙相符合所有單據或人証亦尙真確完全似無疑義等情據此查張林兩款收據既據聲明遺失又該善後處經臨各費一爲核准有案之額支一據核明與應支款目相距不遠自不能因其一時過誤與手續缺畧之關係完全飭其賠繳職銜

諸法理準諸人情當經酌定辦法對於張林及該處經臨各款一面申斥其手續不合一面從寬准予核銷對於台伏及小洋誤列大洋兩款則飭其照數補繳以重公款其他各款收支總數既相符合單據人証亦尙完全應准概予核銷業經分別指令遵照以資結束在案惟查前已撤三等軍需正楊鯤挾李處長基鴻未令其經手購辦軍用物品之私嫌輒敢砌詞控告長官復不待職部處置一面逕爾直呈

鈞處並另行擅發傳單一而又離職他去不負責任迨經職令該已撤軍需正限期回部備詢復敢抗令逾期久不到案跡其行爲實屬挾嫌誣控藐抗長官居心搗亂應即通令緝拿歸案訊辦以爲挾嫌瀆職藐抗長官者戒除通令外所有以上遵令派員覆核前福莆仙平善後處報銷一案及辦理情形暨通緝前已撤軍需正楊鯤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卅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七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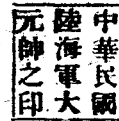
六月十日

第十六號

二五

令禁烟督辦魯滌平

呈請令飭廣九鐵路護路司令維護協助共策進行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軍政部轉飭廣九鐵路護路司令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附原呈

呈為請飭護路司令維護檢查俾利執行而重禁令恭呈仰祈

容鑒事竊查廣九車站為港粵往來要道業經設置檢查所派委員兵實力檢查以期杜絕私運廓
清流毒在案但該處時有商人攜帶戒烟藥原料附車返鄉現廣九鐵路護路司令周自得已在車
站設有稽查處搜查一切違禁物品誠恐署部同時檢查發生誤會為此呈請

鈞座俯賜令行廣九鐵路護路司令周自得轉飭所屬知照如在車站查有戒烟藥原料經粘貼職
署檢驗証或檢查所已徵收檢驗費應即驗明放行毋得留難攔阻別生轆轤并令就近維護協助
共策進行禁烟前途裨益不鮮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禁烟督辦魯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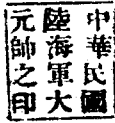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八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

呈報高師法大農專三校合併改為國立廣東大學及定下
學期成立招收新生等情併附呈章程辦法乞示遵由

呈及章程辦法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十日

第十六號

二七

大元帥令着將國立高等師範廣東法科大學廣東農業專門學校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並設國立廣東大學籌備處派魯爲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等因奉此遵卽將籌備處組織成立並分聘省內外名流爲籌備員會同籌備數月業經就緒擬將高等師範改爲文科理科廣東法科大學改爲法科農業專門改爲農科而目前工科深切實用祇以尙無相當程度學生故祇先招預科計下學年成立廣東大學除將現有二校學生改併外亟應添招預科學生現擬於暑假內招文科預科學生一百二十名理工農三科預科學生各一百名法科預科學生一百名而原有三校在學學生歸入大學後其待遇照舊至各校原定畢業時期爲止如不願履修大學課程者得仍照未改大學以前各校之課程修業其修畢時僅得廣東大學某學院某科畢業證書不給學位至於大學條例職制及各項規程雖歷經籌備會議議決仍擬于暑假時悉請省外各籌備員到粵開籌備大會再行審定另文呈報以昭慎重謹將高師法大農專三校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及定下學期成立國立廣東大學情形暨大學預科招生章程高師法大農專三校歸併國立廣東大學辦法各一份理合備文呈報

大元帥察核仍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謹呈國立廣東大學預科招生章程高師法大農專三校歸併辦法各一份

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園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日

謹擬高師法大農專三校歸併廣東大學辦法

- 一 高師法大農專學生依照所學學科歸入廣東大學各學院各科
- 二 原有三校在學學生歸入大學後其待遇照舊至各校原定畢業時期為止原有三校之休學學生在准予復學期限內得入本大學各科繼續其學業但仍不得逾民國十四年十月以後
- 三 原有三校在學學生不願履修大學課程者得仍照未改大學以前各校之課程修業時只得廣東大學某學院某科畢業證書不給學位
- 四 以上(一)(二)兩條僅於民國十六年七月以前適用之
- 五 原有三校在學學生歸入大學以前所修了之科目由各學院審查後認為與大學所授者程度相當時准其免修其不相當者由各學院酌量情形另定辦法

六 原有三校已畢業學生一律爲廣東大學同學會會員

七 未改大學以前原有三校畢業生如欲得本大學學位者准其補習大學課程其應補習之科目及學分由各學院規定之

八 凡前在原有三校畢業現在本大學爲專任教職員如欲履修大學課程亦得酌量選修惟至多每學期不得過六學分其欲多選科目者應酌量情形改爲兼任教職員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九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爲請示核銷廣東兵工廠十二年五月份支出之無烟藥費由

呈悉應准其核銷候令行軍政部轉飭該廠長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奉

鈞帥發下廣東兵工廠十二年五月份收支計算書單據簿到處審核等因奉此竊查該廠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零星材料欄內購買無烟藥二百二十五斤十五兩應價銀三千一百六十三元一角二分五厘未繳原舖單據當經詢據該廠函荅開查敵廠去年四月規復之初適經兵燹之後所有造存槍枝子彈及已成將成之零件並一切器具樣板傢私等項均被盜竊搗毀無遺敵廠附屬之無烟藥廠其破壞爲尤甚一時不能製藥當日戰事吃緊各軍催造子彈急如星火不得不設法購以救眉急當由朱前廠長派員四處訪查不知幾費經營幾多轉折始陸續購到無烟藥二百二十五斤十五兩價銀三千一百六十餘元因此種無烟藥係違禁物品不但賣者不使買者見面連姓名住址亦不使人知但憑中人議價交易時在荒野地方收銀交貨既無店舖又無單據是以十二年五月份計算書祇開報無烟藥若干價銀若干並無單據粘存敵廠料械處暨彈廠均有收發簿據及領單可查如果當日非購此幫無烟藥斷無子彈解兵站轉發各軍事實具在並無虛僞相應將當日購買無烟藥經過之情形據實函達請煩查照等因准此查審計以單據爲憑該廠聲明各節雖係實情但與審計手續不甚符合應否准其核銷職處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帥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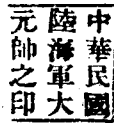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一號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圖

令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 魯

呈請令行廣東省長通令各縣籌解大學開辦經費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廣東省長通令各縣按照所派數目依限籌足解繳以資開辦可也清摺章程
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維教育之道非多設小學則智識無由普及非更設大學則文化無由提高吾國籌設
學校垂二十年多注力於中小學始惟北京設有大學一所近來知大學之必要于是東南大學西
北大學繼續成立廣東中學之上雖設有高等師範及法政農業專校然大都設備未完未足鑿學

者之心而廣東全省中學統計九十七所每年畢業者依九年統計表爲九千六百九十四人此項畢業生學僅半途固未可中輟而在富厚之家尙可赴外省大學或留學外國若貧寒之士及不願遠離鄉土者只有轉入高師法政農業各校限于專門學額已不甚多學程尤未能高則有可造就之材每無相當之學校卒至成就不如其量者何可勝計廣東爲西南中樞廣東如此他省可知大元帥有見及此毅然將高師法大農專三校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戎馬惚忙之時猶顧及國家根本之計魯承乏籌備敢不仰體鴻模奮其驚力數月以來凡百均有頭緒決定將原有高師改爲文科理科原有法大改爲法科原有農專改爲農科並擬加設工科以目前未有學生程度相當故下學期只辦預科現並定文法理工農五科下學期共招預科生十一班特是開辦經費所差尙遠統計非有四十萬元不足以敷開辦之用擬請

大元帥令行廣東省長分令各縣籌解以各縣之大小定担任之多寡此次籌設大學在國家爲振興教育提高文化起見而在粵人則子弟得以深造蔚成人材是亦應有負担之責各縣紳商均可飭令酌量捐輸如有捐助鉅款者由各該縣長隨案呈請獎叙以昭激勸無論何縣並應捐除成見實力籌解務於一個月解足其辦理得力依限解足之縣彙案由省長呈請獎勵此項解款除紳商捐款外准在征收糧稅項下撥足由縣逕解大學籌備處取具印收呈請財政廳抵解設遇交卸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十日

第十六號

三四

後任繼續承認庶期迅速集事謹將攤派各縣應解數目開具清摺一扣勸捐章程一份呈請
大元帥鑒核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清摺一扣勸捐章程一份

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圃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卅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四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請將永濟藥庫廢址撥爲天葬場所乞訓示祇遵由
字悉照准候令行軍政部廣東省長遵照移撥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請將永濟藥庫廢址撥爲天葬場所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惟吾國葬埋之俗誤解慎終報本之義於殮飾務求其厚於墳塋務尙其閔耗有用之財奪生產之地合全國積年而計不知斃損國力若干尤其甚者惑於風水之說停棺淺葬屍骸暴露風日蒸揚則穢惡屍氣漫於空氣之內雨潦浸潤則腐化屍質混入飲料之泉小則妨碍健康大則釀成疫癘在常人每多不察而其害實無比倫從前伍老博士謀救其弊曾經力倡天葬即俗所稱火葬查火葬在吾國宋元間本有流行現在世界各國更成爲共同傾向洵屬裨益民生相當可行當時明白事理以及注重公共衛生之人均表贊同第以場所難覓未及舉行蓋火葬場所須擇深奧無人居住地方而倡始之際更須交通稍便方得人人樂從而在今日省垣附近求合此條件之地頗爲不易森竊以爲憾近因往來黃花岡計劃烈士墳園查悉永濟藥庫業由軍政部呈奉鈞准撤廢該庫舊址深奧交通二者俱備擬請撥爲天葬場所之用如蒙俞允關於火葬設備以及建築骨塔安藏骨灰等項再由森招集地方熱心此事之人提倡經營務期轉移風化實現良規所有請將永濟藥庫廢址撥爲天葬場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座察核伏乞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十日

第十六號

三六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園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五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

呈請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催收田土業佃保證費等情由

(4096)

呈悉准予令行廣東省長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附原呈

為呈請事竊查前奉

鈞令指定廣東全省田土業佃保證局收入為國立高等師範學校經費等因曾經主任呈奉令行

軍政部廣東省長通飭各縣軍警地方官認真協助並禁提借在案現查該局收撥款項爲數不多雖緣青黃不接暫時愆期究屬催收不力有誤要需且開辦伊始全賴地方官實心協助設或意存敷衍必致滯碍進行比者高師法大農專合併改組大學成立在即需款綦殷適本年早稻收穫期近農有餘裕措繳匪難亟應及時催收用資接濟擬懇

鈞座俯賜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該局認真進行並令各縣縣長極力協助如有辦理懈弛協助不力卽予分別撤懲並由省署佈告全省田土業佃一體遵照務儘早稻登場掃數繳納倘有疲玩仍前觀望應由該管縣局從嚴罰辦以示警戒而維學欸理合具文恭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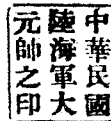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六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部長徐紹楨

呈爲科長陳慶森積勞病故請給予卹金四百元由

如呈給卹候令財政部照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科長陳慶森學識優長辦事勤慎部長前任廣東省長派充秘書之職旋調充職部科長隨同規畫部務極資得力胥力從公積勞成疾于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身故查去年七月財政部書記官謝俊廷在職病故曾由財政部呈蒙

大元帥批准頒發卹金二百四十元該陳故員現任科長係薦任職且其身後蕭條情殊可憫該故員月俸二百元可否給與一次過兩箇月俸額卹金四百元以示體卹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座察核俯賜照准飭下財政部照發俾得頒給早日殯葬以昭激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部长徐紹楨 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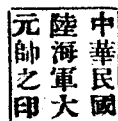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七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復遵辦令行財政廳照案籌撥革命紀念會款項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現奉

令開據革命紀念會臨時幹事主任林森呈稱竊查民國二年鄧慕韓孫壽屏鄧澤如陸秋露潘達微鄧子瑜何克夫陸文輝等緬懷先烈義勛發起革命紀念會擬具章程向廣東省議會請議經將案表決咨請廣東都督兼民政長核准同時復逕呈奉批准撥款開辦並撥舊官紙局爲會地各在案嗣以政變紛乘進行見阻十載於茲深抱內疚頃值中國國民黨改組廣東支部結束森與諸同志籌議即借支部地址設辦事處並接收其器具重興會務現根據原案繼續辦理期竟前功以揚

先列理合並檢具原案呈請大元帥察核懇准備案並飭廣東省長撥給款項俾資進行實爲德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及章程均悉應准予備案候令行廣東省長查照原案籌撥的款繼續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事昨准革命紀念會來函當以民國二年五月間准省議會咨請撥款爲革命紀念會開辦費經胡前都督兼民政長核准撥給十萬元除先撥二萬元建築黃花岡先烈墳墓外尙餘八萬元未發嗣據鄧慕韓等具呈請領亦經胡前都督飭司照撥現函請撥給款項自應照辦等由函覆并令行財政廳照案籌撥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呈覆

大元帥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楊庶堪謹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八號

令廣東籌餉總局督辦范石生

呈爲修改該局組織大綱暨辦事細則照核定原文繕送備案由

呈如備案大綱暨細則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准

鈞府第五三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請修改組織大綱第六七八等條增加會辦字樣應予照准第五條無庸修改仰即查照繕正呈候公佈辦事細則仰併照簽呈各條更正繕呈備案可也附件發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

核准原案繕正備文呈請俯賜備案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抄核准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各一份

督辦范石生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三日

廣東籌餉總局組織大綱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總局組織大綱遵照

大元帥核定財政委員會所擬籌餉總局章程及面諭各節組織之

第二條 本總局應設職員及薪金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本總局於總務處之下得設左列之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稽核科

三 出納科

第二章 權責

第四條 督辦總理整頓全省防務經費及一切特種款項事宜

第五條 會辦襄贊督辦籌畫一切進行方法

第六條 總務處長承督辦會辦之命令總理局內一應事宜並綜核各科文稿及關於本局各職員司士兵夫役攷核勤惰事項

第七條 秘書承督辦會辦之命令撰擬重要函電及機密文件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文件

第八條 各科長承督辦會辦總務處長之命令辦理本科職掌事項

文書科掌管文牘及庶務事宜

稽核科掌管稽核收入支出款項數目及預決算事項并負稽查調查之責

出納科掌管收入支出款項事項

第九條 各科員承科長之命令辦理本科一切事宜

第十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奉

大元帥核准頒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廣東籌餉總局總務處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暫行辦事細則依據總局組緝大綱第三條及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本處分文書稽核出納三科並設秘書二人其職掌事項如左

(一) 文書科掌管文牘及庶務收發管卷核對監印及其他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 稽核科掌管稽核收入支出款項數目及預算決算及其他一切稽查調查等事項

(三) 出納科掌管收入支出款項事項

(四) 秘書掌管撰擬重要函電及機密文件及其他不屬於他科之文件

第三條 各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二員三等科員二員錄事若干名士兵夫

役若干名秘書設一等秘書一員二等秘書一員

第四條 各科科長秉承

督辦會辦總務處長之命令督率本科員司辦本科內一應事項及考核本科各職員

役勤惰獎懲事項

第五條 秘書秉承

督辦會辦處長之命令辦理職掌內一應事項

第六條 收發處將每日到文除機密及重要文件原封送呈

督辦會辦處長科長核辦外其餘文件折封後分別性質加蓋戳及文到日戳摘由編

號除速件應隨到隨送外其餘尋常文件於每日十二時以前彙送各主管科長擬議

辦法呈請

督辦會辦及處長核定後分交各科員擬辦

第七條 各科科員接到分交擬辦文件應即擬議文稿於稿面擬稿欄內加蓋本人名章負責

並填註擬稿日時送由各科長核稿轉送處長覆核送呈

督辦判行會辦會核後發交各錄事繕校畢即送由收發處摘由編號用印封發

第八條 各科科員承辦文件除速件隨到隨辦外其尋常文件務儘二十四小時以內擬稿呈

核若有逾限情事必須粘簽聲明理由

第九條 各錄事承繕文件應隨到隨速繕校並於承繕文稿背面加蓋本人名章負責不得推

延貽誤若有推延情事得由收發員呈請分別議處

第十條 本局所有一切收發文件應隨到隨送隨到隨發不得任意停留倘有貽誤及遺失情

事即由收發員完全負責

第十一條 本局所有一切文件勿論已宣佈未宣佈承辦人員均應嚴守秘密倘有洩漏軍情論

分別輕重懲處

第十二條 本局所有一切文件非經

督辦會辦處長科長許可各承辦人員不得任意攜帶外出其一切案件局外人不得抄錄如違從嚴議處

第十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特別休假外均於每日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五時止為辦公時間如遇必要時得臨時延長並設置簽到簿一本各科職員每日均按時到局簽到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本局員可在辦公時間內非經請假核准後不得任意擅離職守及無故缺席

第十五條

本局各職員司因事故請假者須備具假單叙明事由各該科科长轉呈處長核准但三日以上呈由

督辦會辦核准

第十六條

本局各員司除科長外應列一值日表輪流值日

第十七條

本局值日員司當值日自午前十時起至次日午前十時交班止不得任意離值如有不得已事故時得自行託人代理職務非付託得人時不得離職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增加之

公電

卸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呈 大元帥魚電

廣州大本營孫大元帥睿鑒前奉帥令西江善後督辦一職着卽裁撤等因奉此并准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函開案奉大元帥令開着許總司令崇智接收西江督辦之廣東境內一切軍政財政事宜卽將財政轉交財政廳管理以歸統一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等由准此自應遵照辦理惟自總司令養疴滬濱尙未回粵無從交代且以西江上游一帶地方軍民兩政整理亦未告竣慎始圖終不敢不勉竭愚誠力謀完善冀以副帥座軫念西陲之切並以慰地方人民望治之殷區區寸衷無非欲自完職責今幸轄境粗安又值許總司令回粵就職三軍距躍士庶歡騰以後西江地方當形鞏固濟深仔肩獲卸慶幸同深謹于六月六日遵將西江善後督辦署完全結束所有一切事宜概移送粵軍總司令部辦理除分令及佈告週知外謹電呈達伏祈察照卸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呈叩魚印

廣西總司令沈鴻英呈 大元帥青電

萬急廣州孫大元帥睿鑒(餘銜畧)前據何師長才傑鄧參謀長右文報稱江日再克鹿寨當將戰况支電呈報帥府在案頃據何師長魚電鹿寨一役敵胆喪盡譚陸黃韓各殘部一面柳城逃遁一面退古化拒

守中渡東泉等處已無敵踪青晨復接何鄧同時電話庚日何部已抵柳州東門鄧部暨衛戍獨立兩團本日已抵喇喀三隍遮斷敵人桂柳交通淮明日向鳳凰墟進攻古化各等語查入柳之兵現已逼近城下逆敵雖衆確難堅守下柳祇在指日至退古化之敵如蟻入穴前有兩江山口大軍攔路後有追兵一股聚殲尙可預操勝算桂城現軟困之○仍在包圍中各路敵援已絕當可不戰自潰合併陳明廣西總司令沈鴻英呈叩青印